

2009 年 6 月 22 日会议  
讨论文件

## 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 修订《旅行代理商条例(指明赔偿基金征费)公告》 (第 218D 章)和 《旅游业赔偿基金规则》(第 218E 及 F 章)的建议

#### 目的

本文件阐述就《旅行代理商条例(指明赔偿基金征费)公告》(第 218D 章)和《旅游业赔偿基金规则》(第 218E 及 F)的建议修订事项。修订建议的目的是暂停收取旅游业赔偿基金(赔偿基金)征费，增加向海外旅游途中伤亡的旅客发放的特惠赔偿，以及订立新的申请程序包括让外游旅客在离港前签署授权表格。

#### 背景

2. 赔偿基金在 1993 年根据《旅行代理商条例》(第 218 章)(该条例)设立，为参加旅行团的外游旅客在旅行代理商倒闭时提供高达相等于团费九成损失的赔偿。赔偿基金由旅游业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持有、管理和运用。1996 年实施的旅行团意外紧急援助基金计划(该计划)，扩大赔偿基金的保障范围，为参加旅行团外游途中因意外伤亡的旅客提供特惠赔偿，用以支付外游旅客相关的医疗及殓葬费用，以及旅客的亲属前往意外当地探视的旅费。

3. 赔偿基金的收入来自旅行代理商按该条例第 32H 条的规定缴交的赔偿基金征费。截至 2009 年 5 月底，赔偿基金结余为 5.27 亿元。《旅行代理商条例(指明赔偿基金征费)公告》(第 218D 章)订明赔偿基金征费率，现时为每笔外游费的 0.15%。

4. 为提高对旅客的保障，并便利旅游业的发展，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30 日进行公众咨询，就四项建议征询业界意见，建议详情见附件。

5. 咨询文件分发予各旅行代理商(约 1 480 名)，以征询他们的意见。文件亦上载委员会网站，并于民政事务总署各民政事务

处供市民取阅。委员会因应香港旅游业议会、旅行代理商咨询委员会和消费者委员会的要求出席有关团体的会议听取意见。

6. 委员会共接获 28 份意见书，反映 421 位响应人士/团体/机构的意见。除意见书外，委员会亦考虑了旅行代理商及其它业界人士在不同场合发表的意见。

7. 委员会汇报，上述建议获得业界人士支持，详情如下：

	建议 1	建议 2	建议 3	建议 4
支持	82% (346)	84% (352)	69% (289)	62% (260)
不支持	8% (35)	8% (36)	19% (80)	25% (107)
中立或没有意见	10% (40)	8% (33)	12% (52)	13% (54)
总计	100% (421)			

8. 咨询期间，委员会亦接获其它有关保障外游旅客的意见如下：

- 扩大赔偿基金范围，涵盖购买单项机票、酒店住宿等项目；
- 保障旅行代理商及旅客因天灾、内乱或疫症等而取消行程时减少损失；
- 协助因天灾或内乱等而滞留外地的香港居民回港；以及
- 协助旅行代理商购买集体弥偿保险。

委员会认为这些议题虽然超出赔偿基金法定涵盖范围，但与保障外游旅客有关。委员会将在日后的会议上作讨论。

### 委员会的建议

9. 委员会在研究接获的意见和赔偿基金的财政状况后，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局长)建议落实以下四项措施：

- (a) 设立赔偿基金征费调整机制，并将审慎水平定于 4 亿元，

缓冲水平则定于 5 亿元。这个机制可提高暂停和恢复征费程序的透明度，并可对市场变化作出可预见及适时的反应；

- (b) 在调整机制下，暂停收取赔偿基金征费。此举有助降低旅行代理商的营运成本，从而帮助他们在全球经济不景时渡过难关。委员会的精算顾问指出，暂停收取赔偿基金征费的建议，即使在最恶劣的情况下<sup>(1)</sup>，也不会影响委员会履行发放特惠赔偿的法定责任；
- (c) 在该计划下，增加特惠赔偿额予外游旅客。亲属前往意外当地探视的开支及殓葬费用，分别由 4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每名亲属前往意外当地探视的最高特惠赔偿额由 2 万元提高至 2 万 5 千元，以增加弹性；并取消现时前往探视的亲属人数最多为两名的限制。这些建议会增加对外游旅客的保障；以及
- (d) 设立预先授权安排，让外游旅客在离港前可以预先授权予其代表。这安排可为旅客提供额外保障，令他们及其代表可从赔偿基金及时得到所需的特惠赔偿。此外，如旅行代理商员工获得旅客预先授权，亦可方便旅行代理商协助受伤旅客的亲属及时前往探望伤者或办理殓葬事宜。

## 考虑因素

10. 我们认为委员会的建议已顾及赔偿基金长远财政状况的稳健性，旅游人士的利益，以及旅游业的运作情况。鉴于上述四项建议在咨询期间获得大多数支持，我们赞成委员会的建议。

## 修订法例

11. 要落实暂停收取赔偿基金征费，增加对旅客的特惠赔偿，以及设立预先授权安排等建议，必须修订《旅行代理商条例(指明赔偿基金征费)公告》(第 218D 章)和《旅游业赔偿基金规则》(第 218E 及 F 章)。根据该条例，赔偿基金征费率由局长厘定，而委员会在咨询局长后可按该条例订立规则以改变赔偿基金保障水平及申请程序。

---

(1) 委员会的精算顾问所指最恶劣的情况，是两家大型旅行代理商及多家小型旅行代理商同时倒闭。

12. 至于建议的赔偿基金征费调整机制，局长在日后考虑调整征费率时，会根据有关机制所订的上下水平、赔偿基金结余、外游旅行团的营业额、旅行代理商的经营环境、精算顾问的研究结果，以及其它相关因素后，进行所需的修订法例工作。

### 立法程序时间表

13. 如议员支持有关修订《旅行代理商条例(指明赔偿基金征费)公告》(第 218D 章)的建议，我们会在 2009 年 7 月 8 日把建议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程序，以便把赔偿基金征费率由 0.15% 调低至 0%。我们的目标是在 2009 年 11 月 1 日落实暂停收取赔偿基金征费。

14. 至于修订《旅游业赔偿基金规则》(第 218E 及 F 章)，以提高对旅客的特惠赔偿，并订立预先授权表格，我们现正草拟修订规则。我们的目标是在 2009 年年底把修订的规则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程序，以便在 2010 年首季实施。

### 征询意见

15. 请委员通过上文第 11 及 12 段的修订法例建议。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旅游事务署  
2009 年 6 月

**旅游业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30 日  
进行公众咨询的四项建议**

**建议一：为暂停或恢复收取赔偿基金征费设立有触发点的调整机制**

- 委员会建议设立有触发点的调整机制，以提高暂停和恢复收取赔偿基金征费程序的透明度。基于精算研究的建议，委员会建议把赔偿基金的审慎水平定于 4 亿元，缓冲水平定于 5 亿元。
- 赔偿基金结余达 5 亿元时，委员会将建议把征费率减至零，即暂停收取赔偿基金征费；结余少于 4 亿元时，委员会将建议恢复收取赔偿基金征费，征费率会参考赔偿基金结余、外游旅行团的营业额、旅行代理商的经营环境和精算顾问的研究结果以及其它相关因素而厘定。
- 委员会将继续定期检讨赔偿基金的审慎水平，并因应需要建议调整触发点，最少每三年作一次检讨。

**建议二：赔偿基金征费率下调至零**

- 按照建议一所列的赔偿基金征费调整机制，委员会建议暂停收取赔偿基金征费(即把赔偿基金征费率减至 0%)。
- 鉴于目前的经济形势，部分旅游业人士建议暂停收取赔偿基金征费，以助旅行代理商渡过金融危机。有些业界人士则属意把赔偿基金征费减至象征式收费而不是零，使基金保持稳定的收入来源，并维持旅行代理商和旅游人士缴付征费的习惯。
- 有保障消费权益人士指出，委员会应在经济复苏前将赔偿基金维持在较高的缓冲水平，以应付可能出现的申索。
- 委员会注意到，建议二有利降低旅行代理商的营运成本，如旅行代理商把减省的赔偿基金征费回馈顾客，旅游人士支付的旅行团费用亦会因应降低。
- 委员会察觉到，近期全球金融风暴对旅行代理商的影响尚未明

朗，因而难以准确预测未来一段时间赔偿基金在特惠赔偿方面可能支付的金额。

### **建议三：提高对外游旅客的特惠赔偿**

- 委员会建议加强紧急援助基金计划对旅客的保障。该计划为参加旅行团途中意外伤亡的外游旅客提供特惠赔偿。
- 委员会建议提高以下两项特惠赔偿的最高限额：
  - (a) 有关殮葬、火化或运送死者遗体或骨灰返港的费用由 4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以及
  - (b) 受伤或身故旅客的亲属前往意外当地探视的旅费由 4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并取消现时最多两名亲属的人数限制。
- 上述建议会提高对外游旅客的保障，而不会对赔偿基金造成难以承受的负担。
- 委员会认同有关特惠赔偿金额增幅应定于适当水平，以免旅客因而减低购买旅游保险的意欲。委员会明白绝不应以赔偿基金取代旅游保险。

### **建议四：外游旅客作出预先授权安排**

- 委员会建议设立预先授权安排，让参加外游旅行团的旅客在离港前预先授权其代表，在有需要时代其向赔偿基金根据紧急援助基金计划申请特惠赔偿。
- 这项预先授权的安排，旨在减少外游旅客在外游途中因伤亡入院而无法作出授权所引致的不便。
- 委员会相信，新安排可便利旅行代理商在事先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协助旅客的配偶或亲属，在意外发生后实时前往当地探望伤者，或处理殮葬或运送遗体返港等事宜。
- 新的安排将以自愿性质推行。如落实新安排，委员会会广为宣传，以便旅客了解这项安排的运作，从而作出明智决定。